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委 聘 新 任 核 數 師 之 建 議  
及  
經 修 訂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9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http://www.cmcdi.com.hk))。

---

2024年6月5日

---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以及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並緊接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周星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謝如傑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

朱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

1609室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委聘新任核數師之建議  
及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茲提述 (i) 原通函；(ii) 第一份公告；及 (iii) 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滿告退，以及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並緊接於德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後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及第二份公告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修訂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及(ii)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9頁所載之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委聘新任核數師

誠如原通函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德勤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及作為本公司輪換核數師的常規流程，新任核數師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惟須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已考慮到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以及誠信等方面的相關監管要求，並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在緊接德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後委聘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建議委聘**」)，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會認為，委聘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時，已檢視畢馬威的資格、資歷及經驗，並認為畢馬威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以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聘，而委聘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由德勤出具的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董事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不同意見，及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9頁為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委聘畢馬威為新任核數師之經修訂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有關其他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包括了經修訂決議案。閣下無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倘尚未將於2024年5月24日連同原通函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遞交。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投票指示之決議案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隨附之(倘正式提呈)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有關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其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謹啟

2024年6月5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經 修 訂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取代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末期股息；及  
(b) 宣派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張日忠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簡家宜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任滿告退的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4年6月5日



---

##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經修訂通告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2)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於2024年5月24日連同原通函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a)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c) 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遞交。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d)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投票指示之決議案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倘正式提呈)本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其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e)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和以普通話進行。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原通函內。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5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5) 就本經修訂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張日忠先生、簡家宜女士、柯世鋒先生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原通函內。
- (6) 就本經修訂通告第4項而言，一名登記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
- (7) 在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經修訂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8) 就本經修訂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已於2024年5月24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 (10)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1)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